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签署〈项目招商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产能规模，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签署《项目招商协议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获得一定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，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盘活公司资金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